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1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超

被上訴人　　李沛錡即李霈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前於民國93年7月27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申請信用借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自93年7月29日起至98年7月29日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前3期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固定計算，自第4期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未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一期未如期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上訴人未依約還款，迄今仍積欠借款1,017,121元（下稱系爭借款本金債權），及自9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遲延利息（下稱系爭利息債權），及自9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

約金（下稱系爭違約金債權）（下合稱系爭債權）。嗣經安泰銀行於95年12月1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資產公司），長鑫資產公司於99年12月20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尚億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尚億鑫公司），尚億鑫公司於103年1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米蘭資產公司），米蘭資產公司嗣於104年12月9日將系爭債權讓與伊，被上訴人自應如數給付等情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系爭債權所示金額之判決（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,017,121元，及自9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應就安泰銀行有將系爭借款交付予伊負舉證之責，且系爭借款本金債權請求權可行使之時點應為94年6月29日，至109年6月29日已逾15年消滅時效，故伊自得拒絕給付。又系爭借款本金債權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，其利息、違約金債權亦應隨同消滅，則伊自亦得拒絕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到場之上訴人不爭執，另被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）：

㈠被上訴人前於93年7月27日向訴外人安泰銀行申請信用借款並簽訂如原審司促字卷第23至24頁之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），向安泰銀行借用系爭借款，借款期間自93年7月29日起至98年7月29日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前3期按年利率百分之3固定計算，自第4期起按年利率百分之12固定計算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未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

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一期未如期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（被上訴人否認安泰銀行有交付系爭借款）。

㈡上訴人於111年3月28日向原審法院聲請對被上訴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原審法院於111年4月8日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5394號支付命令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,017,121元，及自9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嗣因被上訴人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。

㈢安泰銀行於95年12月1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長鑫資產公司，長鑫資產公司於99年12月20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尚億鑫公司，尚億鑫公司於103年1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米蘭資產公司，米蘭資產公司嗣於104年12月9日將系爭債權讓與上訴人。

㈣上訴人於111年3月1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通知送達於被上訴人。

㈤尚億鑫公司於100年10月17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11月16日94年度票字第82710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（執行名義內容：債務人〔即被上訴人〕於93年7月27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債權人〔即債權受讓人尚億鑫公司〕120萬元，其中之1,017,121元，及自9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），向原審法院聲請對被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（100年度司執字第95978號），聲請執行金額為10萬元，及自9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嗣因被上訴人無財產可供執行，債權全未受償，經原審法院核發101年1月17日南院勤100司執字第95978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證）予尚億鑫公司，該強制執行程序於101年1月18日終結。

㈥上訴人於106年1月25日持系爭債證，向原審法院聲請對被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（106年度司執字第8383號），聲請

執行金額為10萬元，及自9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嗣仍未受償，該強制執行程序於106年2月21日終結。

㈦上訴人於111年1月17日持系爭債證，向臺灣橋頭法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聲請對被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（111年度司執字第3665號），聲請執行金額為10萬元，及自9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嗣經橋頭地院於111年2月20日以111年度司執字第3665號裁定駁回上訴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未據上訴人提出異議而告確定在案。

㈧上訴人前於105年7月29日向原審法院聲請對被上訴人核發系爭債權內容之支付命令，經原審法院於105年8月10日核發105年度司促字第15114號支付命令，嗣因訴訟文件無法送達，該支付命令業已失效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㈠安泰銀行是否有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而交付被上訴人系爭借款？如是，被上訴人是否積欠系爭債權所示金額迄未清償？

㈡系爭借款本金債權請求權自何時起可開始行使？被上訴人就上訴人之系爭債權之請求，援引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，是否有據？

㈢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債權所示金額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上訴人主張安泰銀行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，已交付被上訴人系爭借款，惟被上訴人迄今積欠系爭債權未清償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消費借貸契約為證（見原審司促字卷第23至24頁），而參諸安泰銀行111年10月14日安泰銀營支存押字第1110014888號函（下稱安泰銀行111年10月14日函）載略以：被上訴人借款金額120萬元，扣除帳管費60,000元、代償金額1,000,240元（含手續費），餘款139,760元存入被上訴人於該行開立之存款帳戶等語，並檢附93年7月29日至95

年12月21日存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帳管費（依案件處理狀態查詢）、委託代償放款及卡款資料表、代償郵局匯款媒體明細表及代償一般匯款媒體明細表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21至138頁），堪信上訴人主張為真實。被上訴人空言否認，難謂可採。

㈡次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；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民法第125條本文、第144條第1項及第146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務人於請求權時效期間屆滿時，取得時效抗辯權，一經行使抗辯權，該請求權即歸於消滅。又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，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，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，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，而民法第146條所稱之從權利，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，此觀其立法理由：「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，從權利之時效，雖未完成，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，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，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。」即明。是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則其利息請求權，雖尚未罹於時效，亦應隨同消滅。至於違約金與原債權間，是否具有從屬性，而為從權利，則應視當事人之約定內容而判斷之。

㈢查依安泰銀行111年10月14日函復略以：被上訴人繳納系爭借款本息至94年6月29日，94年7月29日繳納之13,050元仍不足沖抵當期應繳本金，因此視為債務全部到期等語，且有該行93年7月29日至95年12月21日存款當期交易明細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1至125頁），而上訴人就此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41頁），足認系爭借款本金債權係於94年7月29日視為全部到期，則系爭借款本金債權之請求權時效應自94年7月30日開始起算。次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㈤至㈦所示，尚億鑫公司及上訴人雖曾對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其等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票據債權，票據債權與原因債權（借款債權）之請求權本係各自獨立之請求權，因之，上開強制執行事件，並無從中斷系爭債權請求權時效之進行。又依兩造不

爭執事項㈧所示，上訴人雖曾於105年7月29日向原審法院聲請對被上訴人核發系爭債權內容之支付命令，並經原審法院於105年8月10日核發105年度司促字第15114號支付命令，惟因訴訟文件無法送達，該支付命令業已失效，因此，上開支付命令聲請事件，亦無從中斷系爭債權請求權時效之進行。

㈣按債權讓與，債務人於受通知時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為民法第299條第1項所明定。所謂得對抗之事由，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，而應廣泛包括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、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，蓋債權之讓與，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，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，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。是以，上訴人輾轉自安泰銀行受讓之系爭借款本金債權請求權時效應自94年7月30日起算，迄至109年6月29日即已屆滿1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，而上訴人遲至111年3月28日始向原審法院提起本件訴訟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），足認系爭借款本金債權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期間，則被上訴人援引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，自屬有據。又依民法第146條本文規定，主權利因時效而消滅，從權利之時效，雖未完成，亦隨之消滅。衡諸系爭借款本金債權請求權業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，系爭利息債權請求權係屬從權利之性質，自因主權利即系爭借款本金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而隨同消滅。其次，揆諸系爭違約金債權，係於原約定利息以外，按本金乘上一定利率及逾期之長短日數（6個月或超過6個月）計算累加利率而發生，據此可認，系爭違約金債權乃依附於本金債權而生，應屬從權利之性質，則系爭違約金債權請求權自亦因主權利罹於時效而隨同消滅。

㈤準此，上訴人雖為系爭債權之受讓人，惟其權利不得大於讓與人，且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，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，而本件主權利之系爭借款本金債權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則其從權利之系爭利息債權請求權、系爭違約金債權請求權，縱有尚未罹於時效部分，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系爭利息債權請求權、系爭違約金債權請求權均應隨同消滅。從

而，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債權所示金額，難謂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,017,121元，及自9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藍雅清

法　官　顏淑惠

法　官　張季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馥萱